

中共建平县委办公室

建委办〔2023〕9号



中共建平县委办公室 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建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整体推进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党（工）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省市）直各单位，县各人民团体，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

《2023年建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体推进年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建平县委办公室
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2023 年建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整体推进年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要求，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推进农村环境管护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奋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走在全市前列。

一、总体要求

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为目标，围绕“扫干净、码整齐、清沟渠、促转化、建机制”有关要求，聚焦铁路公路沿线、河塘沟渠、村屯内部及周边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村户厕整改和村容村貌提升，突出清理死角盲区和积存垃圾，解决垃圾收集、转运、处理难点堵点问题，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城镇向乡村拓展，吹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冲锋号”，打响春夏秋冬四季战役，实现农村环境从基本达标迈向提质升级，切实扭转农村地区“脏乱差”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拆违治乱”行动。结合创城行动，全

面整治乱堆乱放和私搭乱建，清理农村公路沿线及村内残垣断壁、重点拆除村庄内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接；拆除或规范房前屋后、果园林园的篱笆栅栏、临时围挡。因地制宜进院码放，拆除村口路旁破旧、无主、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标识标牌，规范商铺移动式广告牌，清理过期的横幅标语、标识标牌。有效整治农村欺街占道、沿路设摊、占道经营，影响交通通行违法行为，拆除道路沿线、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区域彩钢棚、塑料棚、看守房、工具房等影响环境协调和风貌形态的违规搭建。6月底前有明显整治成效，10月底前，实现柴草堆等必要生活物资进院或整齐码放不占道，无农（机）具乱停乱放，无私搭乱建、乱涂乱画；公路、铁路沿线无违占违建。〔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县文明办、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党委、政府落实（以下均需乡镇场街党委、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开展清理农村积存垃圾整治。一是结合爱国卫生月，创城行动开展“春夏秋冬”农村清洁战役，重点针对公路铁路沿线两侧和村庄内部积存垃圾，河湖、池塘、溪流、沟渠等水体及沿线两侧的漂浮垃圾、积存垃圾，村屯周边、田间地头生产生活垃圾等开展集中排查。在易反复地点设立禁止堆放提示标识。3月底前，建立县乡村三级问题点位排查台账，4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销号。5月底前，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完成验收，省级组织抽查核验。二是实施垃圾分类减量收集。全面实施“五指法”（可回收、可燃烧、可腐烂、建筑垃圾、其它垃圾）、“三堆法”（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建筑垃圾）等垃圾分类方法。对易腐烂垃圾就地就近堆肥处理，灰渣土、碎砖旧瓦等惰性垃圾在村内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可回收垃圾纳入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处置。5月底前，每村指定1名村干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垃圾分类指导，设立1名宣讲员，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分片培训，垃圾分类群众知晓率达到90%以上。各乡镇场街要建立并公示村庄保洁制度。按照每400人左右配备1名保洁员的要求配齐保洁队伍，村内公共空间每日至少清扫1次。三是乡镇政府组织每日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对村域内、村与村之间区域开展巡查清理，做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5月底前，各乡镇、村建立本地区对应的垃圾处置终端台账，确保所有垃圾均有处置终端。按照本县“十四五”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规划，配齐垃圾收运处置设施，11月底前，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座垃圾中转站，每站配备1-2名作业人员。县里统筹本地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终端设施使用覆盖范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制定垃圾转运路线图，确保全量转运处理。具备垃圾焚烧转运条件的乡镇场街全部实施焚烧处理，暂不具备垃圾焚烧处理条件的乡镇场街鼓励建设垃圾焚烧设施，并

充分利用周边现有窑炉等设施设备实施焚烧处理，探索引入市场化主体参与垃圾无害化处理。城市垃圾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乡镇、村，就近纳入城市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运输距离过远或地处偏远不具备转运条件的乡镇、村，推广建设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鼓励相邻乡镇共建共享终端处置设施。（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建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公路改造及周边环境治理。集中开展高速公路出入口和公路两侧垃圾清理专项整治，小叶线、老宽线、敖喀线、赤锦线、大三线、金张线、宁孤线7条主干公路沿线公路用地（边沟约20米）范围内无各类垃圾、柴草、杂物、私搭乱建。对全县村屯公路用地各类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柴草、车辆遗撒物及种植农作物、影响路域环境美化和公路畅通的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开展全县公路养护会战，实施自然村硬化公路“组组通”工程，骨干路网提档升级，有序实施老旧公路改造和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开展路基整修，解决路基不成形、边沟堵塞等问题。因地制宜新植补植绿化，提升公路绿化覆盖率。做好桥孔涵洞清淤、伸缩缝和泄水孔杂物清理等桥涵隧道构造物维护工作，及早及时发现处置路面翻浆、坑槽等病害。3月底前，建立县乡村三级问题点位排查台账，4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销号。（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水务局）

（四）开展铁路沿线外部环境治理。加强铁路沿线外部环境治理，通过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双段长”制，加大环境整治力度解决铁路沿线白色垃圾、私搭乱建，违法堆放等问题。重点对高铁沿线反复反弹的垃圾倾倒点，以及一些违占违建构筑物，予以彻底清理和整治。严格控制铁路沿线生产生活垃圾、污水排放，加强铁路沿线外部环境治理，强化铁路沿线林木绿地管理，3月底前，建立县乡村三级问题点位排查台账，4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销号。（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五）开展农村河渠垃圾治理。持续推进农村河湖“清四乱”攻坚行动，开展河塘沟渠垃圾清理整治，并向农村中小河流延伸，对农村河塘沟渠漂浮垃圾、岸线积存垃圾等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建立“问题、任务、责任”清单台账，明确和细化任务分工、时限要求和保障措施，实施限期销号管理。将农村河塘沟渠垃圾清理整治纳入河长巡河重点内容，充分发挥基层巡河员、护河员作用，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加强联合监督执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农村河塘沟渠垃圾问题反弹。改善河湖生态功能和农村水环境。3月底前，建立县乡村三级问题点位排查台账，4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销号。（牵头部门：县水务局）

（六）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可视范围内积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依法查处乱倒垃圾、焚烧垃圾行为，特别是建筑垃圾，需引导至临时消纳点；合理设置果皮箱、垃圾箱，切实做到日产日清、全天保洁；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道路各种乱摆、乱堆、乱放行为，取缔街路两侧乱堆、乱放、占道经营行为，特别是城乡道路沿线修理、车行销售、石材加工、废品回收等占道；加强交通秩序整治，禁止机动车辆乱停放，组织拆除“两违”建筑物及乱搭盖，严禁车辆带泥沙、不覆盖上路、沿途“滴撒漏”等扬尘行为。3月底前，建立县乡村三级问题点位排查台账，4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销号。（牵头部门：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中心，配合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万寿街道、红山街道、铁南街道）

（七）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时清扫畜禽粪污，减少人员直接接触畜禽、野生动物及其排泄物和分泌物，降低人畜共患病传播风险。发挥畜禽粪污整县推进项目效能，推进农家肥就近就地还田。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完善收储运体系，加强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可追溯体系，规范和强化农药标签二维码使用。强化加厚高强度地膜与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启动废旧农膜

回收试点，建立地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5月底前，开展沿河禁（限）养区规模养殖场、户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粪污直排等问题排查整治，8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改。6月底前，在畜牧养殖村和设施农业村建设与生产废弃物产生量相适应的堆沤池等设施，实现畜禽粪污、秧稞、尾菜、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建立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4月底前，原则上每村设立1个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可多村共建共用，建立回收利用制度，明确回收利用主体，实现集中回收、无乱丢乱弃。（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抓好农村户厕品质提升，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巩固户厕排查整改成效，持续分类推进问题厕所整改，高质量完成农村户厕整村推进建设任务，新建户厕要进院入户，鼓励农民参与户厕建设，强化农民参与改厕的主动性，加大对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规范、运行维护规范等宣传贯彻、技术培训和推广应用力度，加强对改厕施工质量和产品质量的监管，未改厕村“试点厕（3-5户）新建任务确保完成”。10月底前县乡两级完成问题户厕整改和新建户厕建设任务，运维管护体系覆盖率达到100%。（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九）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对村内房前屋后、道路两侧、河塘沟渠及各级河流、铁路公路、畜禽养殖场周边区域的黑臭水体进行拉网式排查，季节性农村黑臭水体也要纳入排查治理范畴，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各乡镇（场街）要建立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监管机制，落实属地控源截污责任，严厉查处在农村黑臭水体沿岸随意倾倒、填埋垃圾和畜禽粪污行为，强化公众监督。6月底前，完成排查并建立台账；11月底前，完成2000 m²以下黑臭水体整治，对于2000 m²以上的黑臭水体要制定整改计划，2024年底前整改完成，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对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整治过程和效果评估，确保达到水质指标和村民满意度要求。（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村容村貌整治。注重发挥省、市级美丽宜居村的示范标杆作用，大力开展村容村貌提升行动，突出清理死角盲区，集中开展柴草堆、石头堆、粪污堆等“三堆”清理整治，有序堆放、码整齐、不占道。重点整治随意张贴、涂写、悬挂小广告及非法宣传标语。实现农户门前院内无农（机）具乱停乱摆、无农产品堆放、无垃圾杂草堆放、无杂草枯树；无乱涂乱画、无乱拉乱挂，杂物摆放整齐、干净有

序。积极发动网格员、保洁员、志愿者、农民群众等共同参与清理“三堆”工作，对堆积物具体位置进行拉网式排查，明确重点任务、整治时限和责任人。加强“五化”成果巩固，持续整治提升。加强乡镇政府所在地建管一条街建设，鼓励开发小城镇建设。引导组织农民群众开展巷道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插绿。加强乡镇政府所在地行政村环境卫生整治，以点带线，以线促面，推进美化、绿化、亮化工程。坚决防止“刷美化墙”搞面子工程、“堆盆景”打造脱离实际标杆。持续加大农业、工业产业园区周边环境卫生整治，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排查大起底大清除行动，确保园区环境持久保持干净整洁。5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11月底完成综合治理。（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文明习惯宣传教育行动。深入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村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结合爱国卫生宣传月活动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将农村环境整治提升纳入村规民约，广泛开展“乡村文明建设”、“小手拉大手志愿活动。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农（机）具乱停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畜禽乱撒乱跑、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倡

导移风易俗、“讲文明、树新风”、传承农耕文化，持续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动员宣传，充分发挥省、市美丽庭院的示范引领作用，迅速掀起全民、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的热潮，造就一批典型经验，强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乡村文化氛围，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建平融媒等媒体进行宣传，激发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环境整治的热情。6月底前，全面建立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推广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道德银行等激励模式，把村民培养成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的主要力量。（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配合部门：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团县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联系群众优势，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重点任务，集中各方力量，全民组织起来、动员起来，特别是村“两委”班子要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党员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中当先锋、作表率，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要通过组建“党员先锋队”，设置“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切实发挥农村网格员、志愿者、村民组长作用，引领群众积极投身“户户干净、村村美丽、乡镇整洁”的人居环境整治中，全面提升基层农村环境治理水平。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充分发挥“尖兵”

作用，会同村“两委”组织党员群众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包联单位主要领导要身临一线到村指导工作，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到村开展志愿服务，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5月底前，取得显著成效。（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县民政局）

（十三）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一是建立完善“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责任制。明确包保责任区。4月底前，出台包保责任细则，明确包保责任和奖惩措施。二是建立农村环境动态排查整改机制。住建部门组织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常态化检查机制，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制度，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实行销号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路域周边环境整治，水务部门负责河道湖面垃圾治理，将垃圾清理整治纳入河长、路长巡线和监督检查内容，加强日常巡查管护。财政部门要建立资金使用监管机制。保洁员工资及运行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省市县财政4:3:3比例承担。年度经费原则上按农村居民每人30元的标准执行。县级财政按要求将农村环境整治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6月底前，建立资金使用监管制度，开展督导检查，确保资金及时拨付，防止挪用占用。三是建立农民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将农村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有条件地区试行农民适当付费机制。6月底前，全面建立环境卫生门前“三包”

责任制，推广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道德银行等激励模式，把村民培养成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的主要力量。四是建立环境卫生监督机制。5月底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制定农村垃圾治理监督办法。每个自然村屯推选10名村民监督员，反馈发现的环境问题。村网格员和驻村第一书记要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巡查，及时建立问题点位台账。乡镇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定期巡查，严查城市建筑垃圾向近郊农村地区倾倒等违法行为。五是建立上下联动的管理机制，县政府成立工作督导组、实行专班推进，建立“五有”（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6月底前，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场街是辖区内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强化躬身入局的担当、奋发有为的斗争姿态、锲而不舍的工作作风，推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各乡镇场街党委书记是农村环境整治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一段时期乡村振兴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要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推动。对照全省农村环境净化整治重点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治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配齐人员队伍，结合本地实际，立即“动起来”、“忙起来”、“干起来”。属地乡镇、村党组织书记要担任村庄清洁“指挥长”，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各地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表和路线图，倒排工期，组织村具体实施。建立“三级”包保责任制，明确县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省、市环境整治各项工作任务，确保通过省级考核验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级相关部门要密切沟通协调，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县委农办负责牵头抓总，加强统筹协调、政策谋划、督促落实、信息沟通。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村容村貌整治、农村问题户厕整改。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组织部门负责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建引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部门负责结合创城工作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引导，提高农民群众环境意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现垃圾及时转运处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抓好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水务部门负责抓好河塘沟渠垃圾治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抓好路域周边环境整治。财政、发改等部门负责全力保障资金和项目落实到位，不得挤占、挪

用项目经费，特别是优先保障农村保洁员工资、环境卫生管理等刚性需求。教育、妇联等部门负责充分发动学生、妇女参与农村环境整治。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村规民约中落实农民主体责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结合爱国卫生活动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提升。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村庄规划编制。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做好村屯绿化。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对群众宣传引导力度，加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的宣讲推介，营造良好氛围。通过设置村务公开栏、大喇叭广播、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提高群众认同感和参与度，让干部群众全面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及时总结遴选一批先进乡村，并在全县推广，切实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激励引导农民群众主动爱护和维护环境卫生，培养良好的卫生意识和文明生活习惯。

（四）狠抓督导考核。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面推进年工作列入 2023 年度乡镇场街、县（国省市）直部门和单位工作实绩考核内容，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年末全县大排名，县政府每月组织召开调度会、拉练会，定期现场观摩，调度工作进展。县政府督查室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巡查、现场督查等方法，对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紧盯不放、跟踪督办，下大力气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顽疾。县委、县政府将对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成效突出的前 10 名乡镇予以激励，对整治不力、效果不明显的镇村进行通报批评，切实达到“管治结合，以评促改”的效果。

附件：1.建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体推进年领导小组
2.建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年任务清单

附件 1

建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体 推进年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高质量推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按照 3 月 17 日全省农村环境净化整治工作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成立建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体推进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白剑锋 | 县委书记 |
| | 陈景泉 |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 副组长 | 马贤军 | 县委副书记 |
| | 马志罡 |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
| | 武国航 |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
| | 李 伟 |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 | 邸元春 |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 | 王瑞英 |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 | 赵宏伟 |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
| | 赵庆新 |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 | 刘 波 | 县政府副县长 |
| | 林东辉 | 县政府副县长 |

常大利	县政府副县长
王建涛	县政府办主任
赵文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负责日常工作）
罗 瑶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负责日常工作）
王明石	县财政局局长
刘国立	县发改局局长
郭瑞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鲁 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永芳	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局长
崔明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义飞	县水务局局长
陈 松	县卫健局局长
徐 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海波	县教育局局长
张晓东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崔仕忠	县民政局局长
周立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潘宗敏	县妇联主席
靳 冰	团县委书记
高永义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赵 新	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郭瑞铮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和 6 个督导检查组，常态化督导检查各乡镇场街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各项行动。

综合协调组：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负责调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协调 6 个督导检查组开展日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和政府督查室指派专人负责）。

第一督导检查组：生态环境建平分局负责红山街道、沙海镇、三家乡、白山乡、太平庄镇。

第二督导检查组：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昌隆镇、哈拉道口镇、老官地镇、热水农场、八家农场。

第三督导检查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深井镇、榆树林子镇、朱碌科镇、喀喇沁镇、青松岭乡。

第四督导检查组：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义成功乡、马场镇、二十家子镇、烧锅营子乡、罗福沟乡。

第五督导检查组：县水务局负责万寿街道、铁南街道、青峰山镇、小塘镇。

第六督导检查组：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黑水镇、建平镇、杨树岭乡、张家营子镇、奎德素镇。

附件 2

2023 年建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体推进年任务清单

序号	完成时限	指标名称	任务内容	任务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1	3月底前	全面清理农村积存垃圾	开展清理农村积存垃圾整治	建立县乡村三级问题点位排查台账。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 县交通局 县发改局 县水务局	各乡镇场街
			开展公路改造及周边环境治理		县交通局	县水务局	各乡镇场街
			开展铁路沿线外部环境治理		县交通局		各乡镇场街
			开展农村河渠垃圾治理		县水务局		各乡镇场街
			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治理		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红山街道 万寿街道 铁南街道

序号	完成时限	指标名称	任务内容	任务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2	4月底前	全面清理农村积存垃圾	开展清理农村积存垃圾整治	根据排查台账，全面完成整治销号。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局 县水务局	各乡镇场街
			开展公路改造及周边环境治理		县交通局	县水务局	各乡镇场街
			开展铁路沿线外部环境治理		县交通局		各乡镇场街
			开展农村河渠垃圾治理		县水务局		各乡镇场街
			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治理		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红山街道 万寿街道 铁南街道
	全面回收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	原则上每村设立1个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可多村共建共用，建立回收利用制度，明确回收利用主体，实现集中回收、无乱丢乱弃。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供销社	各乡镇场街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建立完善“市领导包县、县领导包片、镇领导包村”责任制。明确包保责任区。	出台包保责任制细则、明确包保责任制和奖惩措施。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各乡镇场街	

序号	完成时限	指标名称	任务内容	任务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3	5月底前	全面清理农村积存垃圾	开展清理农村积存垃圾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完成验收，省级组织抽查核验。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 县交通局 县发改局 县水务局	各乡镇场街
				实施垃圾分类减量收集每村指定1名村干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垃圾分类指导，设立1名宣讲员，由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分片培训，垃圾分类群众知晓率达到90%以上。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并公示村庄保洁制度。按照每400人左右配备1名保洁员的要求配齐保洁队伍，村内公共空间每日至少清扫1次。			
			乡镇政府组织每日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对村域内、村与村之间区域开展巡查清理，做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乡镇、村建立本地区对应的垃圾处置终端台账，确保所有垃圾均有处置终端。				
		全面回收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	开展沿河禁（限）养区规模养殖场户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粪污直排等问题排查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供销社	
		开展村容村貌整治	开展村容村貌提升行动	取得明显成效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场街
		发挥基层组织作用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取得显著成效	县委组织部	县民政局	

序号	完成时限	指标名称	任务内容	任务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3	5月底前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建立环境卫生监督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制定农村垃圾治理监督办法。每个自然村屯推选10名村民监督员，反馈发现的环境问题。村网格员和驻村第一书记要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巡查，及时建立问题点位台账。乡镇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定期巡查，严查城市建筑垃圾向近郊农村地区倾倒等违法行为。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各乡镇场街
			建立上下联动的管理机制	县成立工作督导组实行专班推进，建立“五有”（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			
4	6月底前	全面整治乱堆乱放和私搭乱建	深入开展“拆违治乱”行动	有明显整治成效	县住建局	县文明办 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各乡镇场街
		全面回收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	在畜牧养殖村和设施农业村建设与生产废弃物产生量相适应的堆枢池等设施，实现畜禽粪污秧棵、尾菜、秸秆等资源利用。建立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农膜、农业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销社	各乡镇场街
		全面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排查并建立台账	市生态环境局 建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各乡镇场街
		开展文明习惯宣传教育行动	深入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村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	全面建立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推广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道德银行等激励模式，把村民培养成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的主要力量。	县委宣传部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县妇联 团县委	各乡镇场街

序号	完成时限	指标名称	任务内容	任务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4	6月底前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建立农村环境动态排查整改机制。	建立资金使用监管制度，开展督导检查，确保资金及时拨付，防止挪用占用。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各乡镇场街
			建立农民参与机制。	全面建立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推广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道德银行等激励模式，把村民培养成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的主要力量。			各乡镇场街
			建立健全各项机制。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			各乡镇场街
5	8月底前	全面回收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	完成排查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供销联社	各乡镇场街
6	10月底前	全面整治乱堆乱放和私搭乱建	深入开展“拆违治乱”行动	实现柴草堆等必要生活物资进院或整齐码放不占道，无农（机）具乱停乱放，无私搭乱建、乱涂乱画；公路、铁路沿线无违建。	县住建局	县文明办 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各乡镇场街
		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持续抓好农村户厕品质提升，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巩固户厕排查整改成效。	县完成问题户厕整改和新建户厕建设任务，运维管护体系覆盖率达到1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场街

序号	完成时限	指标名称	任务内容	任务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7	11月底前	全面清理农村积存垃圾	开展清理农村积存垃圾整治	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座垃圾中转站，每站配备1-2名作业人员。统筹本地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终端设施使用覆盖范围，制定垃圾转运路线图，确保全量转运处理。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局 县水务局	各乡镇场街
		全面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2000平以下黑臭水体整治，对于2000平以上的黑臭水体要制定整改计划，2024年底前整改完成，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对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整治过程和效果评估，确保达到水质指标和村民满意度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各乡镇场街
		开展村容村貌整治	开展村容村貌提升行动	完成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场街

